**华 南 师 范 大 学**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例**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学位〔2014〕39号文）和相关教指委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 特制定本选聘条例。

**一、导师选聘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了解国内外国际商务专业的现状和趋势，系统掌握国际商务专业的研究方法，在国际商务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能承担至少1门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能胜任指导国际商务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工作。

（三）具有我校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或在一定程度上参与过国际商务教学与研究工作，并熟悉国际商务实务。

2、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正常工作。

（四）未具有我校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2、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55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遴选当年的9月1日。

3、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专业学位，科研成果与业绩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内获得学校认定的A级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或科研奖项）1项，所列成果署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2）近五年内获得学校认定的B级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或科研奖项）2项，所列成果署名第一或通讯作者。

（3）经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与（1）（2）具有相当水平的其它成果与业绩。

（五）校外兼职导师选聘条件：

 1、在国际商务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实践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能够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

2、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丰富的国际商务领域的实务经验，有一定的相关学术成果（包括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高校教师应具备与我校新聘的国际商务硕士导师相同的业务水平和资格条件。

**二、导师职责**

# 1、担任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或开设专题讲座。

# 2、对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校外兼职导师一般不单独指导学位论文，以联合指导的形式指导学位论文）。

# 3、组织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进行专题调研，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 4、进行有关国际商务硕士培养的课题研究，发表相关成果。

# 三、选聘程序及要求

# 1、申请校内导师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由两名学科方向的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教师推荐，并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材料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2、申请校外兼职导师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兼职专业学位硕士导师人员推荐表》，由一名学科方向的导师推荐，并提交代表性成果，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选聘条件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2/3（含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2/3（含2/3）以上赞成票，且超过全体委员1/2（不含1/2）视为通过。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名单及其申请材料（简况表、推荐表）须在学院内公示7天，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接受署名的书面异议。

# 4、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选聘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名单须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5、校外兼职导师还应与所聘单位签订《工作合约》。各有关学院（甲方），受聘人（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有关共识，明确各方职责。合约签订即生效，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后，如双方工作需要，可以续约。

6、已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的教师，如转任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导师，原则上不再担任原专业硕士导师，不再招收原专业硕士新生。

7、每位导师指导的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学员，原则上每届不超过2 名。

本条例从 2018年6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